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 苏 0583 执 3108 号

申请执行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,

被执行人: 陈军连,

被执行人: 朱伟星,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被执行人陈军连、朱伟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: (2019) 苏 0583 民初 2002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依该裁决: 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4893086.99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,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,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陈军连、朱伟星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,本院依法委托淘宝(中国)软件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朱伟星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1号远东世纪园1区36号不动产进行网络询价,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999884元,详见阿里拍卖网络询价报告建议书。

本院认为,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
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朱伟星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1号远东世纪园1区36号不动产(含固定装修)以清偿债务。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尤异